

閣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AMBER

Amber Energy Limited 琥珀能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配售及公開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	:	100,000,000股股份(或會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10,000,000股股份(或會因重新分配而更改)
配售股份數目	:	90,000,000股股份(或會因重新分配及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1.66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最終定價後多繳股款將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10港元
股份代號	:	90

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兼獨家保薦人

Piper Jaffray

副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一段所列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協定的較後日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星期三(香港時間))協定發售價。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66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26港元。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於申請時必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公開發售股份1.66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1.66港元，則會退還多繳股款。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且經本公司同意)可於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早上前隨時調低本招股章程所列售股建議所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標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早上或之前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調低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標發售價範圍的通告。倘於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前已遞交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則即使其後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標發售價範圍亦不得撤回申請。倘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星期三(香港時間)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理由而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在遵守包銷協議的情況下，售股建議(包括公開發售)不會進行。根據有關發售股份的包銷協議所載不可抗力條文，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可在若干情況下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首日(目前預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終止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有關不可抗力條文條款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終止理由」一節。